

七四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全天

下午二時卅分全天

二、地 點：土地銀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李 炳 齊
莊 進 源	駱 武 元
傅 家 齊	張 金 鎔
陳 承 鍾	司 馬 融 編
劉 澤 沛	朱 光 奎
鄧 裕 坤	都 喜
潘 宗 敏	幹 純
林 家 生	張 祖 璞
陳 啓 南	一
李 舜 興	
基 隆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四、列 席：

台灣省政府

張有田 林司

陳文波 林芳彥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六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 本會自本(63)年元月起，至本次會議止，共舉行會議五次，審議省、市送核
 都市計畫案件共十七件（不含本次會議議案），其中核定台北市案件十件，
 台灣省案件七件，又台灣省政府報請本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計四件，備
 查案件共三十六件，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63.5.24府建四字第58273號函，為設定南北高速公路經
 過高雄市路段變更都市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八十一次會議照案

通過，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灣省政府63.5.24.府建四字第五一五八二號函為高雄市第七批（聯勤廿六兵工廠原廠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七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檢送圖說，報請核定及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變更主要計畫部份照案通過。

(三)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基隆市暖暖、七堵地區都市計畫一案，前經本會第一次第三次第一次續會審決：「一、本案除下列各點應予修正部份暫予保留，發還基隆市政府另案辦理報核外，其餘部份准予照案通過，先行核定發布實施：(一)暖暖區八堵路二巷八公尺計畫道路應予取消。(二)暖暖區金山街八公尺計畫道路應依實際地形修正為四公尺步道。(三)七堵區明德國中旁十二公尺計畫道路隧道口急轉彎部份容易發生交通事故應予改善，又原計畫停車場，應改為綠地，其上現有二樓房屋一棟，應迅予依法補償後拆除，以免阻礙來往車輛之視線，肇致事故，連接隧道口處十公尺計畫道路彎曲部份

，應予取直，並將原計畫道路及學校保留地廢除部份改作廣場，以利交通。
。四六堵工業區通往瑪陵坑計畫道路西側之計畫公墓用地（墓二）現為農
田為確保農業生產應予取消，改為農業區。：：：：」紀錄在卷，茲准台
灣省政府 63.6.10.府建四字第五八九六八號函檢送依照決議重新修正計畫圖
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忠孝路、信義路、復興南路、建國南路所圍地區細部
計畫案內有關貫穿師大附中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前經提本會第一四六及
一六二次會議審決：「本案請台北市政府就該地區交通情況通盤研究後再
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3.5.31.府工二字第一九〇二六號函，檢
送「重行擬訂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
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廢除貫穿師大附中之十五公尺寬計畫道路照案通過。

二、國中保留地北側已建民房部份，可否免予劃設國中保留地一節，請
台北市政府再予研擬報核。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南港市立工專保留地部份為商業區」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二七、一四六次委員會議審決，不予變更，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 & 10. 府工二字第三九七九九號函為該市市議會第一屆第卅次臨時大會議員臨時動議，決議再向內政部申復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發還台北市政府就該保留地重新統盤研擬報核。

(五)關於台北市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一案，茲經本部以 59.5.23. 台內地字第三六八二七三號函核定，並奉院令備案，暫准四處調整為商業區：計(一)新生北路三段、淡水鐵路、民族路、民權路所圍地區。(二)新生北路二段、中山北路二段、民權路、南京東路所圍地區。(三)南京東路、縱貫鐵路、中山北路一段、林森北路東側廿公尺內所圍地區。(四)後火車站混合區改為商業區部份等共計四處，至於其他調整商業區部份，經提本會第一三二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依據本會所訂之『土地使用分區設置及變更原則』再予詳細調查並通盤檢討後報憑核辦」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3.6.7. 府工二字第二五八五〇號函，為「擬

變更台北市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案，業經自六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公開展覽卅天，並經該市都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據台北市政府代表報告，關於台北市之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研究，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辦理。請台北市政府洽催該所對本案有關部份儘先研究辦理送部後，再為併案審議。

九、散會。